

#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務人員性別結構分析

## 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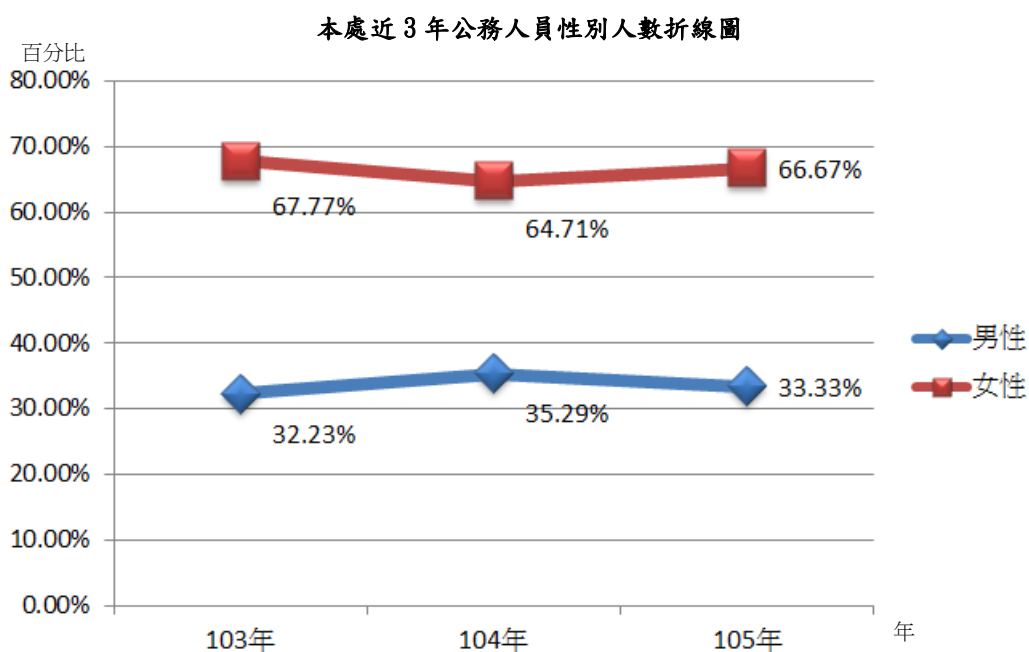
為落實性別主流化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推動性別業務的基本工作，爰以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之資料，檢視不同性別結構並作簡單分析，作為推動本處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。

## 二、統計分析

### (一) 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性別之人數比例

年度	合計	男性	女性
103年	90	29	61
104年	85	30	55
105年	84	28	56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來公務人員總數變化不大，男女性比例大約為男性 33%、女性 67%，男女性比例大約為 1：2，主要任職之公務人員以女性居多。

## (二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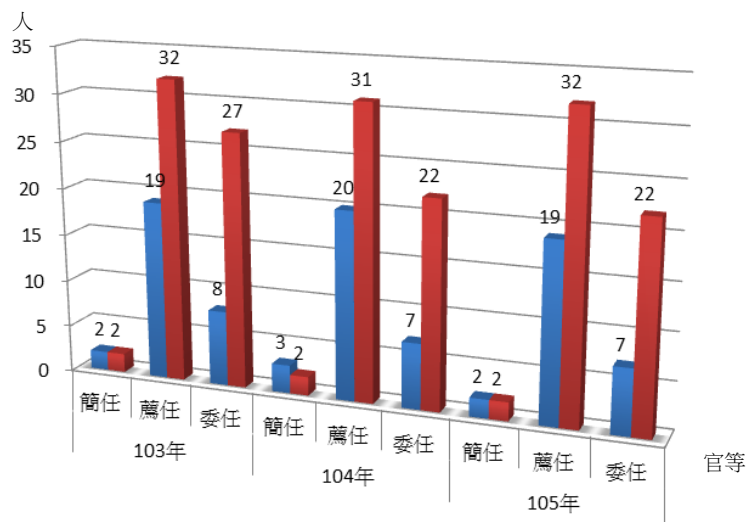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度	人數 合計	簡任		薦任		委任	
	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103 年	90	2	2	19	32	8	27
104 年	85	3	2	20	31	7	22
105 年	84	2	2	19	32	7	22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之人數，除簡任官等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外，薦任官等與委任官等之女性均多於男性。

### (三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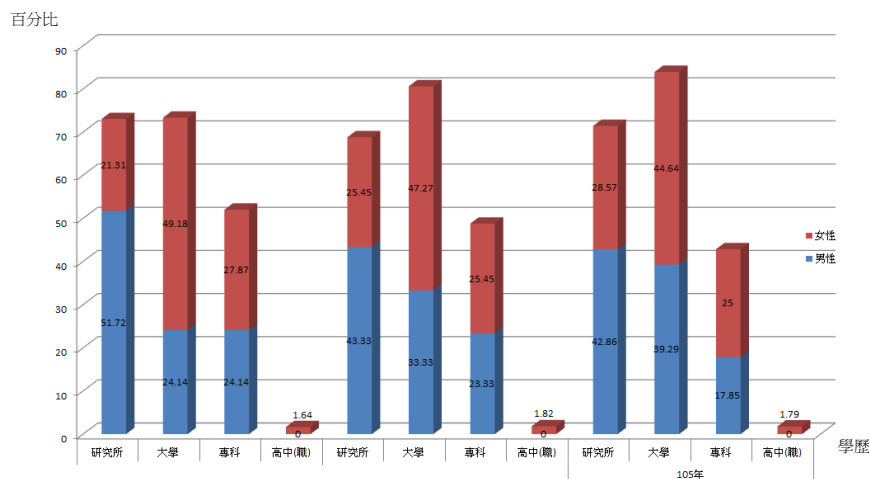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性別人數

單位：百分比

百分比	大專以上						高中(職)	
	研究所		大學		專科		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03 年	51.72%	21.31%	24.14%	49.18%	24.14%	27.87%	0%	1.64%
104 年	43.33%	25.45%	33.33%	47.27%	23.33%	25.45%	0%	1.82%
105 年	42.86%	28.57%	39.29%	44.64%	17.85%	25%	0%	1.79%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之教育程度，取得研究所學歷之男性比例多於女性，取得專科及大學學歷之女性比例多於男性，整體而言，本處公務人員之教育程度多具有大專以上，素質優良。

#### (四) 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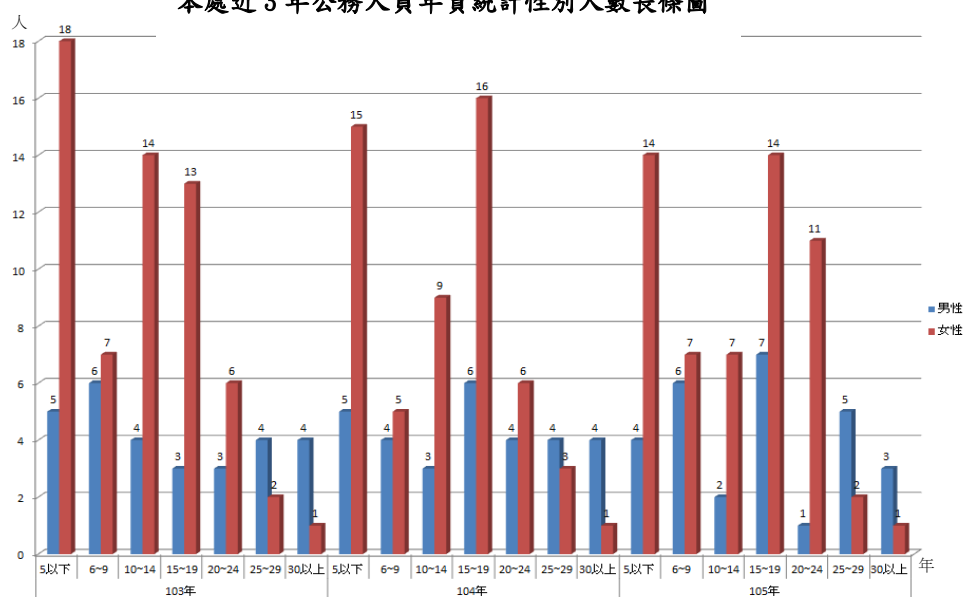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度	人數 合計	5年 以下		6-9年		10-14 年		15-19 年		20-24 年		25-29 年		30年 以上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103年	90	5	18	6	7	4	14	3	13	3	6	4	2
104年	85	5	15	4	5	3	9	6	16	4	6	4	3	4	1
105年	84	4	14	6	7	2	7	7	14	1	11	5	2	3	1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之年資分布，年資 20 年以上之同仁將近 3 成，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；年資 5 年以下之同仁大約 2 成，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，整體而言，本處同仁公務年資均較長，公務經驗較為豐富。

(五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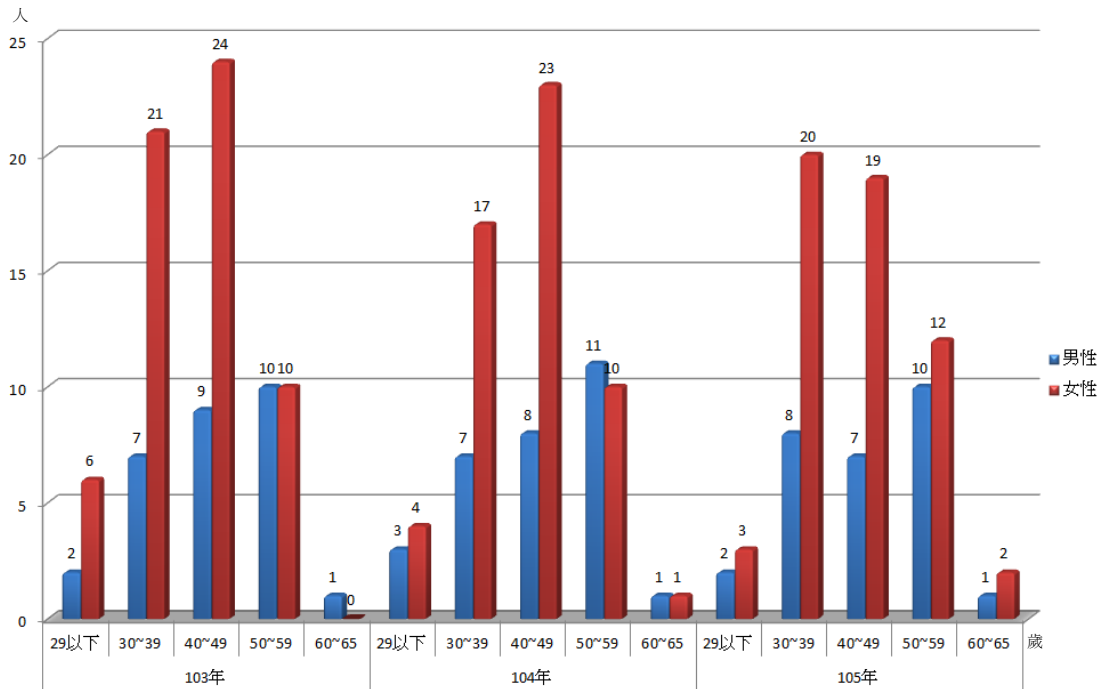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/歲

年度	人數 合計	29 以下		30-39		40-49		50-59		60-65		平均 年齡 (歲)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		103 年	90	2	6	7	21	9	24	10	10	
104 年	85	3	4	7	17	8	23	11	10	1	1	42.6
105 年	84	2	3	8	20	7	19	10	12	1	2	43.2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之年齡分布，50 歲以上之同仁將近 3 成，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，30 歲至 49 歲之同仁將近 7 成；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，本處同仁平均年齡約為 42 歲，年齡層多屬青壯年階段，充滿活力。

### 三、 結語

綜觀本處近 3 年之各項數據，變動幅度均小，顯示本處是個穩定久任的機關，各項性別比例亦未有不平權之情形，是以，未來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業務時，將持續維持平等之目標。